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林佑杰

相 對 人 安佳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葉甄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安佳工程有限公司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
幣4,15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相對人安佳工程有限公司、葉甄洳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新臺幣1,47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
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
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
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即聲請人與被告即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第
一審經本院114年度羅消簡字第1號判決，關於訴訟費用諭知
「訴訟費用由被告安佳工程有限公司負擔50分之31，被告安
佳工程有限公司與被告葉甄洳連帶負擔50分之11，餘由原告

01 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一審
03 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700元，依本院114年度羅消簡
04 字第1號判決所示應由相對人安佳工程有限公司負擔31/50之
05 訴訟費用即為4,154元（計算式： $6,700\text{元} \times 31/50 = 4,154$
06 元），由相對人安佳工程有限公司、葉甄洳連帶負擔11/50
07 即為1,474元（計算式： $6,700\text{元} \times 11/50 = 1,474\text{元}$ ），餘由
08 聲請人負擔。是本件相對人應分別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
09 費用額即確定為如主文所示，並均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10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
11 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2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